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章嵐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曾琬倪聲請更生事件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債權之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項及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所定之公告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14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積欠債權人二筆債務，其中一筆係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間擔任第三人楊○涵之連帶保證人，以楊○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設定動產抵押權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截至113年4月9日為止，尚欠本息201萬6,030元未清償，因擔保車輛取回不易，預估拍賣後不足清償之金額為201萬6,030元，爰向本院申報債權，請求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等語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，自民國113年4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於同日依法公

01 告，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30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
02 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5月15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
03 權」等語，並載明未申報、補報者將生失權效果，已依法公
04 告於資訊網路及債務人住所地之鄉公所，並於同年4月15日
05 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06 四、查債權人於113年4月15日收受送達後，僅於申報及補報期間
07 內陳報另一筆本金301,213元之債權，經本院記載於債權
08 表。嗣後債權人於同年6月7日，另陳報尚有201萬6,030元之
09 債權，應予列入債權表。惟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屆
10 滿，債權人遲至同年6月7日始申報上開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
11 其未遵期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已生失權效果，而不得再列入本
12 件債權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